

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2〕10号

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县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风险 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非煤矿山企业：

现将《全县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14日



全县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 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代县大红才铁矿“6·10”透水事故、孝义市“12·15”非法盗采煤炭资源案件等事故教训，根据全市《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临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应急发〔2022〕1号）文件精神，为切实抓好非煤矿山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现将全县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企业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全国、全省、全市、全县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全面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滚动式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活动，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及时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全县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县局成立县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

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对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全覆盖检查。

组 长：李卫平 临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赵瑞海 临县应急管理局非煤股股长

成 员：侯全应 薛泽斌 李瑞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局非煤股，办公室主任由赵瑞海同志兼任，负责全县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资料收集、汇总、上报。

三、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1. 严肃查处实际投资人安全责任缺位、技术人员严重短缺、安全管理人员不具备履职能力的行为；

2. 严肃查处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审查验收擅自组织建设的行为；

3. 严肃查处不按设计组织建设生产，以建代采、以整顿为名组织生产、不及时填绘更新图纸、开采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的行为；

4. 严肃查处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规定检测检验或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的行为；

5. 严肃查处外包工队资质、安全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以及挂靠或借用资质的行为；

6. 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虚假培训、使用假证、无证上岗的行为；

7. 严肃查处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

理的行为；

8. 严肃查处重大隐患未依法落实“双报告”规定或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行为；

9. 严肃查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

10. 严肃查处整合后的生产系统“各自为政”假整合的行为

11. 严肃查处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12. 严肃查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13. 加强全县停产停建矿、技改矿、基建矿等矿井的隐患治理，坚决杜绝明停暗开违法行为。

四、方法步骤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按照“企业自查自纠、县局全覆盖排查、市级跟踪督导、省级不间断督查”的方式进行。从即日起至2022年3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制定方案、自查自纠（2022年1月中旬前）

各企业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主要负责人亲自安排部署，对照排查内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纠正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并建立隐患台账，落实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结果，做到闭环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同时确定一名专项行动联络人，联络人

有关信息（附件1）上报县局非煤股。

（二）全面检查、集中整治（2022年1月—2月15日）

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县非煤矿山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就全县所有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形成“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高压态势。坚决落实“七项措施”，做到“五个一批”，通过“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真正做到整改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严惩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的市场主体、问责曝光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企业和个人，对于重点难点问题，采取召开现场推进会等措施，集中攻坚，强力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三）建章立制、总结提升（2022年2月16日—3月底）

各企业要对此项专项行动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深入分析存在的共性问题和重大隐患，梳理出在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标准规定等方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内容，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巩固工作成果，确保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压实责任，量化任务，结合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等要求，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切实做到不留死角，

不留盲区，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严格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的要求，整改治理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全面提高依法依规生产建设水平。

（二）认真总结，及时上报。各企业于1月15日前将“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报县局非煤股，每日16时前报当日自查自纠情况（附件2），3月25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局非煤股。

联系人：赵瑞海

联系电话：0358-4580717

附件：1. 非煤矿山“百日攻坚”集中行动联络人

2. 非煤矿山“百日攻坚”自查自纠隐患排查台账

附件 1

非煤矿山“百日攻坚”集中行动联络人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手机号	备注

非煤矿山“百日攻坚”自查自纠隐患台账

企业名称:

序号	自查发现的隐患内容	整改措施	责任人	整改期限	整改结果	自查发现重大隐患数量	备注

填报人:

电话 :

日期:

临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 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现将《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的通知》（吕安办发[2022]1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和各自职能职责，扎实开展我县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切实加强我县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吕安办发[2022]1号

临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

